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会议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

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